

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报批稿）

建设单位：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九月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和功能定位：工程位于苏州相城区、工业园区、吴中区。线路起于莫阳站，止于红庄（不含）。沿线串联高铁苏州北站、高铁新城、相城区核心区、园区湖西核心区、娄葑、吴中区中心、越溪、吴中太湖新城等重要功能中心和枢纽地区，是古城东侧重要的南北客流通道，强化了湖西核心区（CBD）与高铁新城、太湖新城之间的联系，也是高铁苏州北站客流的重要集散线路。

线路全长约 29.6 km，采用全地下方式敷设，全线设站 25 座（不含红庄站），其中换乘站 11 座（不含红庄站），全线设 1 座车辆段，为天鹅荡车辆段（由原 4 号线停车场扩建），设 1 座停车场，为莫阳停车场。主变电站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工程计划于 2019 年底开工建设，2024 年底通车试运营。

1.2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项目开发与建设，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休息乃至娱乐。他们的参加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他们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机关单位等。

1.4.3 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 3 种方式开展。

(1) 网络公示：本项目在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z-mtr.com/>) 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 报纸公开：本项目在《城市商报》发布 2 次公告并征询意见；

(3) 张贴公告：在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小区、学校、医院、机关单位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5 公众参与的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具体实施过程如表 1.5-1 所示。

表 1.5-1 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环评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首次信息发布	2018年8月28日
		2019年2月1日
2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发布	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31日
3	在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小区等敏感点处张贴公告	2019年7月18日
4	《城市商报》第一次登报公示	2019年7月19日
5	《城市商报》第二次登报公示	2019年7月22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相关法规及规定,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其官网信息平台(<http://www.sz-mtr.com/>)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正式施行。按照该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平台(<http://www.sz-mtr.com/>)向公众进行补充信息公示。信息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并链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供公众下载填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项目在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mtr.com/>)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發布。

2019 年 2 月 1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在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mtr.com/>)

向公众进行补充信息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如图 2.2-1 和图 2.2-2 所示。



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时间：2018-08-28 来源：苏州轨道交通 阅读量：6次

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开展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相关规定，现将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环评相关信息予以公示，以便收集广大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项目名称及环评范围

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

项目环评范围：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起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途经工业园区，止于吴中区。线路全长约27公里，设站23座（不含红庄站），全部为地下线和地下站；设车辆段和停车场各1座。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工作程序：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环保措施、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总量控制、选址可行性等）得出评价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主要评价工作内容：对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的现状进行调查，对本项目建设带来的各种影响做定性或定量的预测分析，提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分析本工程的规划相容性和环境可行性。

3.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您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 (2)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轨道交通项目？
- (3) 根据您的了解的情况，您认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当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
- (4) 根据您的了解的情况，您认为本工程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有哪些？
- (5) 您对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
- (6)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如反对请说明主要原因）？
- (7) 您对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本次为建设项目的第一次信息公示。在报告书编制完成，报送评审前，建设单位还将进行第二次公示，并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5.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苏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668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12-69899135

6.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807号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021-58856638-3021

传真：021-58211402

电子邮件：hjpb@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环评公众参与”字样）

7.公示时间

自本项目公示之日起，为期10个工作日。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图 2.2-1 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图 2.2-2 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首次补充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后，部分媒体平台，如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名城苏州新闻网等转载报道了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环评首次信息公示的情况。转载截图如图 2-3 所示。



图 2.2-3 部分媒体平台转载苏州 7 号线环境信息公示情况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后，收到部分公众意见，主要表达了对 7 号线工程的关注和对工程选线、车站选址等方面的意见，未收到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建设单位在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mtr.com/>）公示了征求意见稿。本次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本次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工程影响的住宅、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

本次环评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网址为：<http://www.sz-mtr.com/>，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如图 3.2-1 所示。

本次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1 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也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城市商报》(刊号: CN32-0089)公示 2 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7 月 22 日。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分别如图 3.2-2 和图 3.2-3 所示。

本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相关规定。

苏州终于出梅了

未来几天晴热为主

本报讯(记者 蒋世斌)从6月18日到7月18日,整整30天的梅雨季终于结束了。昨天下午,苏州市气象台正式宣布苏州出梅。

今年苏州入梅较常年偏迟,出梅也偏晚,30天的梅雨季比常年多了6天。在这一个月里,苏州共出现7次比较明显的降雨过程,全市平均降雨量达到265.6毫米,比常年偏多12%,空间分布上呈南多北少的态势。

根据苏州市气象局的消息,目前大气环流正在调整,未来副热带高压将逐渐增强西伸北抬,所以预计在本周的剩余日子里,苏城以多云为主,天气偏热,午后局部有雷阵雨,21日以后受到副高控制,高温晴热天气就要来临。预计22日至24日的最高气温将在

32℃以上。今天苏城全市多云到阴,有分散性阵雨或雷雨,明天阴转多云,东北风4—5级阵风6级,水面阵风7级。今天早晨的最低气温为26—27℃,白天的最高气温为30—31℃,紫外线照射强度中等,需要稍作防护。

今年的5号台风“丹娜丝”已于16日在菲律宾以东的洋面上生成,昨天下午2点,其中心位于苏州东南方向约708公里的洋面上,预计“丹娜丝”将以30公里/小时的速度向偏北方向移动,19日逐渐转向北偏东方向移动,强度还将有所增强,但对苏州影响不大。另外,南海热带低压也在以每小时20公里的速度向北偏东方向移动,并逐渐靠近台湾南部,是否会形成双台风还要看未来走势。



大暑将至 煲一锅老鸭汤滋补又美味

本报讯(记者 张丹)大暑将至,意味着一年中最炎热的时候就来了。天气炎热,身体也容易出现烦躁不安、食欲不振的情况,所以饮食要更加注意清热去暑、健脾养阴。那么,大暑时节有哪些时令食材滋补又去暑呢?

鸭肉低脂高蛋白,营养丰富,大暑时节食用能促进食欲、配上莲藕、玉米、枸杞等煲一锅老鸭汤,既滋补又美味。据市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数据,近日农贸市场老鸭零售均价每斤28.7元,与去年同期持平。售价较高的为三元二村农贸市场,售价为22元。此外,批价方面,南环桥批发市场每斤17.3元,长江路批发市场每斤23元。

西红柿清爽可口,又酸又甜,也是夏季消暑去燥的好帮手。不管是

用来凉拌、炒煮,还是煲汤,都很适宜。据市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数据,近日农贸市场西红柿零售均价每斤3.7元,较去年同期略降。售价较高的为南环桥农贸市场,每斤4.5元,售价较低的为南环农贸市场,每斤2.5元。此外,批价方面,南环桥批发市场每斤0.83元,长江路批发市场每斤1.5元,均较去年同降四五成。

说到消暑食物,茄子不得不提,茄子具有清热凉血、消肿利尿的功效,夏天食用,有助于清肺去暑。据市价格监测中心提供的数据,近日农贸市场茄子零售均价每斤4.1元,售价较高的为新桥农贸市场,每斤7元。售价较低的为新桥农贸市场,每斤3元。此外,批价方面,南环桥批发市场每斤1.35元,长江路批发市场每斤1.8元。

告别积水

苏州中心城区13条道路年内改造

据引方博(本报记者 惠玉兰)江南多雨,每逢汛期,暴雨过后中心城区总有不少积水点。记者由苏州市河道处获悉,今年中心城区主十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计划改造13条道路,目前虎林路、太湖西路已完成改造,另外3条道路正在施工中。

昨天一早,朝晖南路上,多位工人正在进行雨水管道改造工程。据市河道管理处规划设计科副科长俞峰介绍,目前实施的横泾路雨水管道改造工程,改造管道350米,主要将横泾路雨水管道与南环路雨水管道,彻底解决该路段排水问题。

据了解,今年,苏州中心城区主十路雨水管道改造项目计划改造13条道路,改造

DN400至DN1500雨水管道8.5公里,自5月份开工以来,已完成两条道路的全部积水点改造,并消除积水点10处,多数路段积水点已消除。目前横泾南路、吴中西路、金成街、虎林路已进场施工,计划在暑假一并进行施工,中街路的改造,其中虎丘路、横桥路、南环路积水点改造方案需继续深化。

“除了计划内的改造,我们还将加强巡查,在汛期新发现的积水点也将一并改造。”俞峰表示,对巡查发现的积水点,小区、小区11处积水点,他们将通过增设排水井、管道疏通改造解决积水问题;同时针对部分港湾式公交站积水情况,增设增设一体式排水明沟,缓解站积水问题。

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以便收集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征集表可在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查阅,网址: <http://www.sz-mtr.com/>。

2.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前往

环评单位查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传真(021-58211402)、电子邮件(hjty@qq.com)等方式,提交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核实反馈。

4.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的住宅区、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31日。

首届新少年国际艺术教育节 昨天在高新区开幕

本报讯(记者 正直)昨天,首届新少年国际艺术教育节在高新区文体中心开幕。一场论坛、四场展演、15场大师班、工作坊活动……干货满满的艺术教育节将在高新区文体中心掀起一场艺术狂欢。

据悉,新少年国际艺术教育节是苏州高新区教育集团携手新教育研究院打造的大型公益项目,旨在建设国际性艺术教育成果展示交流平台。本次艺术节将从7月18日持续至21日,以“美育未来”为主题,设置了“手绘

图书馆展、阅读诗会、新教育诗会、最美诵读展演”等四大主题活动以及“国际艺术教育论坛”。艺术节期间,日本著名绘本家宫西达也、小林丰、“花婆婆”方素珍、中国布袋戏非遗传承人杨瑞等国内外艺术家将亲临现场,和观众零距离互动交流。

在7月21日的颁奖典礼上,来自全国各地的、历经初选、复选的优秀作品将集体亮相,在高新区文体中心进行展演,参与多个奖项的最终角逐。



《城市商报》公益广告

图 3.2-2 征求意见稿首次报纸公示图(2019年7月19日)

预计2024年底建成,将与4号线支线贯通运行

共设23座车站,其中换乘站11座(不含终点站),平均站间距1.17km。7号线沿站串联着苏州北站、高铁新城、相城区核心区、园区湖西核心区、金鸡湖、吴中区中心、慈溪、吴中太湖新城等重要功能中心和枢纽地区,是苏州东部重要的南北客流通道,同时也是串联苏州北站客流的重要集散线路,对于解决交通拥堵问题有着重要意义。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提出意见(021-58211402)、电子邮件(hjpb@qq.com)等方式, 提交所写的公众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以便后续反馈。

4. 征求意见的范围范围: 受工程环境影响的住宅区、学校、医院、政府机关等。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31日。

设31座车站,其中换乘站12座,采用全地下站方式敷设。其中苏州北站、桑园站、陆港站和苏州大学站将于近期开二、陆港站、干将路、凤凰街及十子街等路段均受施工影响。此外,为配合地铁6号线施工,沿线27条公交线路均作调整,详细可查询苏州交通运输局的官网。

送至车站各处。而空气的净化消毒主要靠通过空气过滤器的加设,电子杀菌剂除尘和静电式除尘装置,一方面可以过滤高浓度粉尘的火灾烟尘和火灾中的细菌、病毒,另一方面又可以收集空气中的灰尘,从而达到空气净化、杀菌的目的。

空气净化装置在车站中的应用,不仅保证了乘客和工作人员在车站内呼吸到的是清新的“自然风”,拥有一个舒适、愉快的环境,更为大家的安全健康提供了有力保障。

图片由木渎古镇提供

施为主线,还原西施在吴越争霸的功
事,数乃声中,“西施”供众美畅游西
江中,深深庭院里,苏州评弹、江南丝竹
吴韵不绝,古戏台上,吴越美女长袖舒
卷、木屐摇曳……此外,游客还能领略美
学范五湖,据吴越学百言霸、徐德金。

木渎古镇与西施有着不解之缘,木渎之名因西施而来,木渎的灵岩山仍留有范蠡遗迹,木渎的香溪河也因西施而得名。此次木渎古镇“端午季”将以西

据悉,“嬉游季”将从7月持续至10月,木渎古镇还将在“嬉游季”期间举办“汉服日”活动,在活动期间内,凡是穿汉服游览木渎古镇的游客均可免门票,还能获得精美礼品一份。

03 城市商报 资讯汇
2019.7.22 星期一 编辑 张颖
MEIKO

12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住宅、学校、医院、机关单位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本次张贴公告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张贴公告的部分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图 3.2-4 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张贴公告部分现场图片

3.2.4 其它方式

除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外，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各大网络媒体及微信公众号（如苏州网络电视台、中国拟在建项目网、好地网、苏州发布、百闻每日精选等）先后转载或报道了相关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环境信息公示情况。转载截图如图 3.2-5 所示。

苏州轨交7号线环评第二次公示 计划今年底开建





苏州发布



2992 文章 2328万 总阅读

查看TA的文章>

轨交7号线来啦！25座站点公示

2019-07-19 16:00

轨交7号线有最新消息啦！

昨天

《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开始公示啦！

0 评论

分享到



里面提到了7号线线路的具体走向

功能定位、具体串联了哪些片区等信息

小鱼给大家捋一捋

一起来看看是不是经过你家门口呀？

7号线：串联相城区、工业园区、吴中区

16.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和功能定位：工程位于苏州相城区、工业园区、吴中区。线路起于莫阳站，止于红庄（不含）。沿线串联高铁苏州北站、高铁新城、相城区核心区、园区湖西核心区、娄葑、吴中区中心、越溪、吴中太湖新城等重要功能中心和枢纽地区，是古城东侧重要的南北客流通道，强化了湖西核心区（CBD）与高铁新



图 3.2-5 网络平台或自媒体转播转载苏州市 7 号线环境信息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留存了《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供公众查阅。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环评单位查阅《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共收到 5 封公众邮件，其中 1 封邮件跟环境保护相关。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共收到 5 封公众邮件，其中 1 封邮件跟环境保护相关。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邮件方式对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进行了回复和解释，具体内容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苏州市 7 号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情况统计表

邮箱	意见	回复	是否采纳
gj_2112@163.com	你好，我是苏州园区香樟公寓（星明街 216 号）住户，具体地址在地铁 7 号线现代大道西附近，有如下意见： 1、靠近小区地铁上下出口，噪音如何控制，能控制到多少以内。 2、冷却塔、风亭离小区具体距离是多少，噪音能控制在多少以内。 3、出入口是否占用小区用地。 4、如何保证小区住户与地铁旅客出入人流噪音等控制。 5、由于小区离星明街较近，如何控制地铁正常运行过程中的振动及噪音。 以上，谢谢！	尊敬的市民同志， 您好，感谢您对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的关注。针对您提出的问题，现做如下答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18）中的要求，地下线路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冷却塔声源周围 50 m，风亭声源周围 30 m 内区域。万杨香樟公寓与冷却塔、风亭的距离超出评价范围。 现阶段，车站方案还在不断的优化和调整，方案优化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做好轨道交通建设与小区用地的相互协调。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18）中的规定和要求，专业单位会根据预测结果提出不同的减振、降噪措施，建设单位按要求予以落实，确保运营期沿线振动达标、噪声达标或维持现状。	/

6 其它

建设单位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照片、报纸公告原件、张贴公告原件、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留存。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苏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

